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湘交院通〔2024〕14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职工考勤管理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:

为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,加强考勤管理,实施绩效考核,促进学校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,提高全体教职员工工作积极性和效率,经学校研究决定,进一步加强考勤管理制度,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1、五一假期后,全体教职工需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 2024 年 五一劳动节放假及实施夏令作息的通知》(湘交院通〔2024〕11 号)规定的作息时间打卡上下班。学校将随时进行查岗,并将考 勤、查岗结果进行公示,严格考勤管理。
- 2、全体教职工上班期间必须在校在岗,坚守工作岗位,坚持八小时工作制度。教职工要做到按时上下班;工作时间不闲聊;不干私活;按时参加政治、业务学习及教学研究活动和学校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(开会和活动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)。教师应严格遵守上下课时间,上课铃声落,任课教师必须进入教室,中途

不能随意离开课堂。

- 3、实行打卡制。全体教职工上班下班须按学校作息时间及时打卡。原则上使用智能手机"OA"考勤打卡,如无智能手机或不会操作者可选择到固定地点扫脸影像考勤打卡。固定扫脸影像考勤打卡地点分别设在:教学楼一楼广播站门口、教学楼负一层西头仓库门口、体育馆2楼大厅201办公室旁、航母楼2楼楼梯口、机电楼1楼中间大厅、图书馆1楼大厅。
- 4. 实行查岗制。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人事处、党政办公室 随时进行不定时、不定点查岗。每周将纸质查岗情况进行公示, 并纳入月综合考勤结果。
- 5、实行月考勤情况公示制。每月底统计月考勤情况,按法定假、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迟到、早退、中途离岗、旷工九个种 类予以公示。每月汇总,纳入绩效考核。
- 6、教职工集体外出参加学习、交流、考察、竞赛等活动的, 5人以下由学院研究审批,报人事处备案;5人及以上的须至少 提前3天报人事处备案,待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- 7、教职工因事、因病、因公或临时外出等不能正常到岗工作,必须履行请假、出差手续,并办好请假、出差单,否则视为 旷工。

